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位监事及董秘参加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告编号：2012-044)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二、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12年10月任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现由李大淳、许统广、莫少山、林诗彪、许统邦等五人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大淳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三、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2年10月任期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现由陈国英、许统邦、张建中、张声光、王铁林等五人组成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国英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四、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任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现由王铁林、李大淳、陈国英、林诗彪、张声光等五人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铁林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五、关于本公司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华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2-045）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